

股票代码: 600390

股票简称: 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 临2020-013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以及于 2019 年修订并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要求,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并对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新收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报表格式调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 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 会计估计变更: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银监办发〔2016〕58 号) 要求, 为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并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 从 2019 年度起对信托项目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 2019 年当期净利润减少 34,513 万元, 同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504 万元, 预计负债增加 46,017 万元。未来期间每年按照此项会计估计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将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1) 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以及财政部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

公司属于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按照财政部要求，应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因此，公司拟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原收入准则进行变更。

(2)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附件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拟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新收入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4、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 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第八条“当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的规定，五矿信托拟对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银监办发〔2016〕58 号)要求，各信托公司应对所管理的信托项目，根据资产质量，综合考虑其推介销售、尽职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

管理瑕疵以及声誉风险管理需求，客观判断风险损失向表内传导的可能性，足额确认预计负债。为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五矿信托拟从 2019 年度起对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2、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开始执行。

（三）审批程序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合并利润表项目：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自 2019 年起，每年以五矿信托存续的信托项目资产余额为基数，将信托项目划分为主动管理类项目和事务管理类项目，对于主动管理类项目，根据银监会《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5 号）的要求折算风险资本，并按照风险资本的 5%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对应科目为预计负债），当累计计提的信托业务准备金金额达到风险资本的 20%时，可以不再计提。对于事务管理类项目，不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具体计提方法见下表：

信托项目类别	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的方法（每年）	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的方法（峰值）
事务管理类信托项目	不计提	不计提
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	风险资本×5%	风险资本×20%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1）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的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2）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相关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 2019 年当期净利润减少 34,513 万元，同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504 万元，预计负债增加 46,017 万元。未来期间每年按照此项会计估计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将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于 2019 年修订并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信托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银监办发〔2016〕58 号）要求及谨慎性原则，从 2019 年度起对信托项目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及谨慎性原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及谨慎性原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于 2019

年修订并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信托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银监办发〔2016〕58 号）要求及谨慎性原则，从 2019 年度起对信托项目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2、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